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308號
日期: 110. 7. 1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林宥呈

電話：06-3901209

傳真：06-2982768

電子信箱：mikelin7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00801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因應預售屋新制於110年7月1日施行，檢送本局製作之預售屋新制備查宣導摺頁，請貴會多加利用及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建築經營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局長陳淑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擬：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過渡相關規定

預售屋資訊備查

- 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，按該建案銷售行為起始日區分：

110年7月1日後：應於銷售前申報備查

110年6月30日前：得免申報備查

- 銷售行為：

刊登載有預售屋坐落基地、建案名稱或銷售地點之廣告、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、簽訂書面契據、簽訂買賣契約等行為

委託代銷契約備查

110年6月30日以前簽訂或變更委託代銷契約，該契約於110年7月1日尚未屆滿、終止且建案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，應於**110年7月30日**以前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請備查



臺南
TAINAN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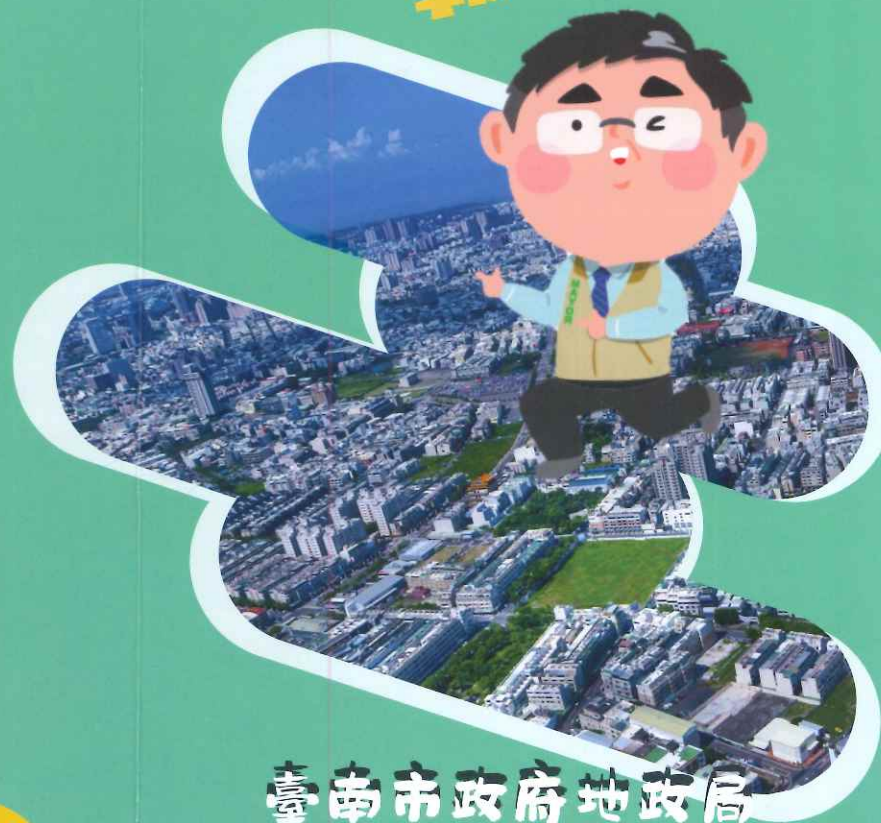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實價登錄專區



內政部
實價登錄專區



預售屋新制 銷售前如何備查 紅單如何納管 報你知

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廣告

預售屋資訊備查

誰要申報？

銷售預售屋者

1. 自建自售者-買賣契約出賣人
2. 合建、都市更新或都市危老建築物加速重建者-建物契約出賣人
3. 由建商與地主合作開發者各自出售使用契約相同-統一由建築業申報
使用契約不同-各自申報

申報內容？

1. 預售屋資訊：
建案名稱、坐落基地、銷售地點、
銷售期間、銷售戶(棟)數等
2.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

如何申報？

1. 憑證登錄，線上申報
2. 線上登錄，紙本送件

向誰申報？

坐落基地所在之縣市主管機關

未申報或契約不符規定 會怎樣？

未於銷售前備查-處3~15萬元罰鍰

資訊誤漏，或契約不符合規定，
限期15日內改正，未改正者，應停止
新增銷售行為

使用契約不符合規定，已使用者-
按戶(棟)處6~30萬元罰鍰

委銷契約備查

預售屋建案如委由不動產經紀業(代銷業者)代為銷售者，受託之代銷業者，應於簽訂、變更或終止代銷契約之日起30日內，將該代銷契約的相關書件，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。

誰要申報？

受託的代銷業者

如何申報？

憑證線上申請，
也可紙本送件辦理備查

向誰申報？

受理單位為代銷經紀業所在地(非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地)之縣市主管機關，
於臺南市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，
非設立於臺南市者，應向所在地縣市地政機關洽詢。

未辦理委託代銷契約 備查會怎樣？



逾期或未備查者處
3~15萬元罰鍰

紅單規定

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，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後

賣方

1. 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
2. 不得約定保留出售、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

買方

3. 不得轉售予第三人

違反規定會怎樣？

按戶(棟)處15~100萬元以下罰鍰

諮詢窗口



預售屋資訊備查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：
06-2991111#1209、8402、8829

實價登錄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：
06-6320990#6847、5089、5088